

國立臺灣大學
107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申請作業時間表

日期	項目	說明
即日起~ 106 年 11 月 17 日	1. 各院周知專任教師 2. 各院填報 107 年度學海築夢學院提案資料與推薦表	1. 以現行相關規定申請（教育部如有修訂辦法再另行通知） 2. 申請老師除準備計畫外， 請同時接洽可能之實習單位、確認校配合款來源等
106 年 11 月 20 日~ 106 年 12 月 29 日	1. 國際事務處受理各學院申請 2. 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開會審查、核定推薦至多 10 案、排定候補案之推薦順序 3. 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參加教育部舉辦之計畫說明會（如有）	1. 所有案別皆須有推薦順序 2. 107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各校推薦辦法依教育部來函辦理
107 年 1 月 2 日~ 107 年 2 月 9 日	通知獲推薦之各計畫主持人準備相關審查資料	
107 年 2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9 日	各計畫紙本（須核章）與電子檔送計畫資料至國際事務處	期間如有撤案情況，即依序通知候補案遞補填報。
107 年 3 月上旬	於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報告各計畫（含候補案）填報、撤案之候補等情況	
107 年 3 月中旬	各計畫送長官、主計室核章（約 10 個工作天）	
107 年 3 月下旬	薦送各計畫至教育部、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	
107 年 6 月中旬	國際事務推動委員審查可執行之計畫與分配補助款項	